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 准 设 计 招 标 文 件

( 2017 年 版 )

## 使用说明

-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审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富安水务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标段名称）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WXBH202512001-X01

招标人：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略）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胡埭工业园北区 联系人：方工 电话：0510-85583929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号楼6层 联系人：刘伟、闻言玉 电话：15386237908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富安水务改扩建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路北侧，胡埭北路西侧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现状厂区占地52.8亩，利用部分现状厂区并新增占地18亩，项目完成后全厂总占地70.8亩。拟拆除现状综合楼及门卫约3800m <sup>2</sup> ，新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曝气沉砂池、组合式生化池、反硝化深床滤池、高速气浮池及综合水池、尾水泵房、储泥池、变配电间、鼓风机房及管理用房、门卫等约10000m <sup>2</sup> ，设计规模2.7万m <sup>3</sup> /d，项目完工后与现状二期工程2.3万m <sup>3</sup> /d处理规模一起形成5.0万m <sup>3</sup> /d的总规模。建安工程费约18844.14万元。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219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18844.14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及方案报批）、效果图、初步设计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含概算编制)以及后续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p> <p>具体内容包括：</p> <p>1、方案设计阶段：在现状厂区的基础上，结合厂区现状构筑物和当前国家级省市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对改扩建工程方案进行详细论证，提出切实可行的工艺方案和建设方案（建筑、结构、电气、自控、给排水、暖通及尾水管线走向等）和初步投资估算，妥善处理现状构筑物与改扩建工程之间的衔接及沟通。整体方案应兼顾工艺可行性、施工可行性及经济性，做到有机统一。</p> <p>2、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方案（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书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以及后续与施工图设计的配合工作。设计专业包但不限于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暖通、给排水、绿色建筑及初步设计概算等。主要内容为厂内污水处理工程及厂外排放管网、新建排口等工程。厂内工程（包括不限于）：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高效沉砂池及精细格栅、组合式生化池、反硝化深床滤池、高速气浮池及综合水池、尾水泵房、变配电间及鼓风机房、加药装置、除臭装置、储泥池、消防水池等；综合楼、门卫等公辅用房以及配套厂内总图工程、拆除工程等；同步对现状厂区部分构筑物进行改造，以匹配5.0万m<sup>3</sup>/d的处理规模；厂外管网：厂区尾水泵房至新建排污口之间管线等。项目整体设计需结合厂区现状实现改扩建工程与厂区现状的有机衔接。初步设计概算应满足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p> <p>3、后续服务：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组织的初步设计评审及概算财审，及时对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并配合初步设计的报批。</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3. 2	服务期限	<p>设计周期: 30日历天</p> <p>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提交报批方案设计文件;</p> <p>2. 方案报批通过后2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及设计范围内的其他报审文件。</p> <p>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合理调整, 设计人应遵照执行。</p>
1. 3. 3	质量标准	<p>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 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并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p>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b>资质要求:</b> <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u></p> <p>(2) <b>财务要求:</b> <u>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不需要提供财务报表的附注。</u></p> <p>(3) <b>业绩要求:</b> <u>/</u></p> <p>(4) <b>信誉要求:</b> <u>/</u></p> <p>(5) <b>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b> <u>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 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 提供毕业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原件扫描件, 以毕业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明专业为准; 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09月-2025年11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9月-2025年11月连续缴费</u></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b>(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b>项目组其他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09月-2025年1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09月-2025年11月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b>(7) 其他要求：</b>1) 证明资料要求：在有效期内；2) 原件核查要求：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没有的资料以上传原件的扫描件为准；3) 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4) 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不得参加政府工程投标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内容及分包人均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及总则条款1. 12的要求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如有),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不见面开标说明和要求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09日10: 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内提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 2. 3	招标人答疑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9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内生成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内生成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 2. 3	报价方式	本项目合同设计采用固定费率形式，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总价报价精确到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建安费计算基数暂按18844. 14万元计取，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62. 8864万元。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2</u>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滨湖分中心；</p> <p>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p> <p>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li> <li>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li> </ul>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 <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 <li>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li> </ul>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p> <p>1、具体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为准，投标电子保函、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p> <p>2、1) 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 联合体投标的，其保函（保险、信用承诺）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办理。 3) 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担保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3. 4. 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4)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p> <p>(5)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p> <p>(6) 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7)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	<u>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u>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年份要求	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不需要提供财务报表的附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无需提交电子光盘。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09: 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大厅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a>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 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_ /人，经济技术专家_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7. 1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3_
7. 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7. 6.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现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 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 本项目技术标（设计方案）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p>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5. 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p> <p>6. 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p> <p>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8.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9.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10.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12.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3. 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尽量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4.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 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p> <p>16.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7.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18.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p> <p>19.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1. 总则**

### **1. 1招标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 1.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 3.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体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建设，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 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规定的

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

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体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

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6 履约保证金（如有）**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体单位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投诉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

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 5. 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 5. 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技术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详细评审</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业绩部分: 8分  (2) 技术标（设计方案）： 60分  (3)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技术标（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 【即投标报价分=100* (1-信用因素比例%) -82分】  (4) 其他评分因素: 14分  (5) 信用分: 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相对评	

		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8分）	企业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来承担过投资额≥10000万元污水处理设计项目，有1个得2分，本项满分8分。 注：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资额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材料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的信息为准。
2.2.4 (2)	技术标评分标准（60分）	设计说明（20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5分） (2) 项目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5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满足招标人功能要求。（5分） (4) 设计理念、各专业工程设计说明。（5分）
		技术方案（20分） (1) 总体布置方案（总平面设计、工艺流程、水力高程）、工艺方案全面，工艺参数合理。（4分） (2) 针对不同特征因子的废水水质是否采用专管接入和针对性的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具体详细。（4分） (3) 厂外管线路径、节点处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布置合理。（4分） (4) 各专业（工艺、结构、电气、自控、景观等）工程设计方案全面，展示厂区水务总体建成效果图。（8分）
		设计深度(10分) 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包括方案深度、图纸详细程度等。（10分）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5分)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5分)
		经济分析(5分) 工程造价合理、经济、科学；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5分）

		<p>注：</p> <p>①设计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p> <p>②技术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③投标人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300页，每超过一页扣0.1分。</p>
2.2.4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4分)	<p>1、项目负责人（4分）：</p> <p>①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②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专业负责人（10分）：</p> <p>1) 管线专业负责人（2分） ①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0.5分； ③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2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0.5分； ③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 建筑专业负责人（2分） ①具有高级建筑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0.5分； ③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2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5) 造价专业负责人（2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 ③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①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09月-2025年11月的</p>

		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年09月-2025年11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以上人员不可兼任。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

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3.2 初步评审

####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

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8) 技术标（设计方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深度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

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甲方）： 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富安水务改扩建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的工作，工程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路北侧，胡埭北路西侧。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项目批文；

(2) 工程任务书；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优先次序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富安水务改扩建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工程规模：现状厂区占地 52.8 亩，利用部分现状厂区并新增占地 18 亩，项目完成后全厂总占地 70.8 亩。拟拆除现状综合楼及门卫约 3800 m<sup>2</sup>，新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曝气沉砂池、组合式生化池、反硝化深床滤池、高速气浮池及综合水池、尾水泵房、储泥池、变配电间、鼓风机房及管理用房、门卫等约 10000 m<sup>2</sup>，设计规模 2.7 万 m<sup>3</sup>/d，项目完工后与现状二期工程 2.3 万 m<sup>3</sup>/d 处理规模一起形成 5.0 万 m<sup>3</sup>/d 的总规模。

招标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及方案报批）、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以及后续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

具体内容包括：

1、方案设计阶段：在现状厂区的基础上，结合厂区现状构筑物和当前国家级省市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对改扩建工程方案进行详细论证，提出切实可行的工艺方案和建设方案（建筑、结构、电气、自控、给排水、暖通及尾水管线走向等）和初步投资估算，妥善处理现状构筑物与改扩建工程之间的衔接及沟通。整体方案应兼顾工艺可行性、施工可行性及经济性，做到有机统一。

2、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方案（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书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以及后续与施工图设计的配合工作。设计专业包但不限于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暖通、给排水、绿色建筑及初步设计概算等。主要内容为厂内污水处理工程及厂外排放管网、新建排口等工程。厂内工程（包括不限于）：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高效沉砂池及精细格栅、组合式生化池、反硝化深床滤池、高速气浮池及综合水池、尾水泵房、变配电间及鼓风机房、加药装置、除臭装置、储泥池、消防水池等；综合楼、门卫等公辅用房以及配套厂内总图工程、拆除工程等；同步对现状厂区部分构筑物进行改造，以匹配 5.0 万 m<sup>3</sup>/d 的处理规模；厂外管网：厂区尾水泵房至新建排污口之间管线等。项目整体设计需结合厂区现状实现改扩建工程与厂区现状的有机衔接。初步设计概算应满足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

3、后续服务：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组织的初步设计评审及概算财审，及时对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并配合初步设计的报批。

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项目建议书、可研批复	1	合同签订时	
3	与设计相关的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地点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8			
2	初步设计文本（概算）	8			
3	其他资料	1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设计费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元）。固定费率=签约合同价/建安费暂按18844.14万元。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明确后作为设计费结算价的计算基数。设计费结算价=中标固定费率×工程总承包建安费招标控制价。设计费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中设计费签订价。

7.2 上述设计费用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各项评审会的专家费用）。由中标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方案报批、扩初报批等服务）。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方式：

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并通过行政审批后，一次性付清。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和提交时间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的，与设计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取设计费。

9.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逾期支付的，不影响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延期审批（不合格除外）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约支付设计费。

9.1.5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联系电话：\_\_\_\_\_。

### 9.2 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3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所有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设计人应当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及要求负责完成必要的调整补充直至全部符合标准。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有关设计问题

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提供。

9.2.8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可填写投标时承诺情况）
1				
2				
3				
4				
5				

9.2.8.1 上述人员中，\_\_\_\_\_ 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9.2.8.2 设计人须保证本项目实际设计人员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除非设计人已事先通知发包方更换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人员。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等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人员。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12.2 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价的 10%至 30%。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市发改委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考核意见。

12.5 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手续由设计方全权负责，发包方仅提供协助（如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视作质量违约，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12.6 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双方各执肆份，其余供办理备案使用。

业主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附件2

## 廉政承诺书

发包人：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为认真贯彻中央精神和省、市关于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强化重大项目党风廉政建设内容，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 第一条 各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代建人（如有）的责任

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设计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设计人进行借钱、借物等财务活动。

(二) 不准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设计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宴请、庆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在设计人公司中兼职或入股接收分红。

(五) 不准向设计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和要求设计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纪检监察室将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进度和费用支付情况施行监督。

###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代建人（如有）、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发包人、代建人（如有）、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经济活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代建人（如有）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代建人（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代建人（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庆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邀请和接收发包人、代建人（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在本公司兼职和入股。

（五）自觉接受发包人、代建人（如有）纪检监察室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进度和费用支付情况施行监督。

（六）不准设计人把物资采购、经济矛盾带给发包人、代建人（如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办理；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设计人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完相关费用且设计人履行完全部义务为止。

**第七条** 所有参与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项目的设计人其行为均被记录在公司内部的信用档案中，凡是信用等级不合格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或代建人（如有）今后组织的任何工程项目的招标活动。

**第八条** 工程中若设计人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一经发现并确认，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设计人除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设计人（牵头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 建设规模:

富安水务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主体工程设计规模2.7万m<sup>3</sup>/d（部分辅助构筑物设计规模5.0万m<sup>3</sup>/d），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现状公辅设施进行改造，以匹配扩容工程完工后全厂5.0万m<sup>3</sup>/d的总规模。现状厂区占地52.8亩，利用部分现状厂区并新增占地18亩，项目完成后全厂总占地70.8亩。

(2) 处理工艺：针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高效沉砂池及精细格栅+组合式生化池+反硝化深床滤池+高速气浮池+消毒池；污泥处理工艺：污泥浓缩池+带式脱水机，脱水至污泥含水率≤80%外运处置。臭气采用生物滤池处理工艺。

(3) 出水水质：设计出水水质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A标准的要求。

进出水水质如下：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进水水质	350	150	400	40	50	8.0
出水水质	≤30	≤10	≤10	≤1.5	≤10 (12)	≤0.3
去除率 (%)	≥91.43	≥93.33	≥97.5	≥96.25	≥80 (76)	≥96.25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4) 项目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路北侧，胡埭北路西侧。新增用地约18亩。

## 二、项目范围

- 1) 设计工作包括：工艺方案深化设计（设计单位有权有义务对原可研方案提出优化）、建筑、结构、电气、自控、室外市政及管线综合、景观绿化、建排、暖通、消防等设计；
- 2) 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工作；
- 4)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包括概算编制）。设计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财政审计及时顺利通过。

### 三、设计原则

- (1) 妥善处理本期建设和既有水厂的关系，采取紧凑布局形式，节约土地资源。
- (2) 满足有关规划及生产工艺要求，合理布局，为各专业设计、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 (3) 充分尊重厂区已形成的功能分区，合理利用厂区现有道路、管线等设施，尽可能减少工程量。
- (4) 设置厂区通道以利于道路、管线、建筑间距等的布设要求。
- (5) 适应厂内外运输，使交通线路顺直通畅，各区联系方便快捷，使生产运营能有效进行。
- (6) 合理设置出入口，并通过围墙有效围护厂区地界。
- (7) 强化厂前区、生产区的重点绿化，以及厂区四周的绿化隔离，美化厂区环境，减少环境污染，建设出一个安全、卫生、优美的厂区。

### 四、总平面布局

#### (1) 设计原则

- 1) 在满足工艺流程顺畅、简洁、合理的前提下，力求布局紧凑，管线短捷，尽量少交叉，节省用地，并便于管理。
- 2) 厂区主要人流与货流分开，以避免人流与货流交叉及货流运输对厂前区的干扰、污染。
- 3) 厂区主干道宽度6.0m，次干道宽度4.0m。主要道路转弯半径不小于9.0m。

#### (2) 总平面设计

整个厂区建筑总平面设计从环境、功能出发，遵循“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道路交通流线顺畅、建（构）筑物及生产流程布局合理、紧凑、功能分区明确，符合现代化污水处理厂的各项综合指标要求。

### 五、设计规范与标准

-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物防治技术政策》(建设部09年2月)
- (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 (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 (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分类》GB/T23484-2009)
-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2007年修订)
- (16)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年)
- (17) 《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
-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家环保总局2005年第65号公告)
- (19)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发改环资[2004]2505号)
- (20)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号)
- (2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50016-2014)
- (2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2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设计规范》(GB50974-2014)
- (2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 (2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27)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2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29)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
- (3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3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年版

- (3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3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年版
- (35)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12)
- (36)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CECS138: 2002)
- (37) 《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设计规程》(CECS117: 2000)
- (38) 《给水排水工程预应力混凝土圆形水池结构技术规程》(CECS 216: 2006)
- (39) 《无粘结预应力砼结构技术规程》(JGJ92-2016)
- (40) 《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手则》(第二版)
- (41)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42) 《建筑工程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43) 《基坑工程技术规范》(DG TJ08-61-2010)
- (4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版)
- (45) 《建筑工程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46)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47) 《建筑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4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4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010年)
- (50)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 (51)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CJJ/67-95
- (52)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4)
- (5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54)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55) 《电力装置的电气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3-2008)
- (56)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2008)
- (5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 (5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 (5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6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61)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115-2009)
- (6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63) 《信号报警及连锁系统设计规范》(HG/T 20511-2014)
- (64) 《控制室设计规定》(HG/T20508-2014)
- (65) 《仪表供电设计规定》(HG/T20509-2014)
- (66)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2014)
- (67)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HGT20513-2014)
- (68) 《分散型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定》(HGT 20573-2012)
- (6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70) 《自动化仪表选型规定》(HG/T 20507-2014)
- (71) 《城镇排水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规程》(CJJ 120-2008)
- (72)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 (73)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
- (74) 《城镇直埋供热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81-98)
- (75) 《城镇供热直埋蒸汽管道技术规程》(CJJ104-2014)
- (76)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
- (77)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7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79)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 (8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2)
- (81)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093-2013)
- (82)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 (83)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 (84)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 (85)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

- (86)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04)
- (8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8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1993(2002修订版)
- (8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90) 《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1
- (91)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 (92)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GJ/T24-99
- (93)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 (94)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99 (95)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质〔2008〕216号

- (95) 《建筑场地园林景观设计深度及图样》06SJ805
- (96) 《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01
- (97) 《城市规划制图标准》CJJ/197-2003

## 六、提交成果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8套

全套电子版文档一套（包含所有成果内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富安水务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承诺书
- 五、投标担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标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 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承诺书;
- (4) 投标担保;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的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投标诚信承诺: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①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 6个月）；

②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 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③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④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 24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系统投标函与本投标函格式不一致以本投标函为准。**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投 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  
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备注
一	勘察费		
二	设计费		
三	费用总计 (一+二+三)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五、投标担保**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带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确认函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承诺的扫描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b>主要工作经历</b>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设计方案（暗标）

（格式自拟）

## 八、其他资料